

建構一個公平合理的 競爭環境

專訪公平交易委員會吳榮義委員

採訪◎扈永安・吳嘉燈
整理◎范秋霞

對產業界而言，
與其惶惑自身經營行為之適法性，
不如明確掌握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標準，
為此，本文特專訪公平交易委員會吳委員，
希透過其解說，釐清機械、電機產業
諸多策略行為之分際，以加速建立
產業行為原則……

立法目的與主要規範

•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及其主要規範內容為何？

(一)立法目的

近年來我國工商業迅速發展，經濟社會結構丕變，為配合今後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趨勢，必須建立公平合理之自由競爭環境，以維護

市場機能之正常運作。因此政府斟酌當前之經濟環境與政策，並參考美、法、日、韓等國之立法案例，制定公平交易法，其目的正如該法開宗明義所言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。

(二)主要規範內容

公平交易法分「不當競爭限制」

及「不公平競爭」兩大部分，前者在國外又稱「反托拉斯法」，係規範企業之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為等。但大型化之規模經濟亦不宜完全否定，因此，原則上容許獨占、寡占之存在，但不得濫用其獨占地位而有害競爭；企業結合亦可能對市場競爭態勢造成影響，故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應經許可；至於聯合行